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精智.....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L)	67.5%
Fortune Corne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L)	7.5%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75,000,000(L)	6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75,000,000(L)	67.5%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75,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 (2) 精智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